

○○有限公司等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6.09. (八九)公處字第09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6月9日

被處分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被處分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 ○○土木包工業

右被處分人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左：

#### 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出借或借用他人投標文件，虛增投標家數，參標臺東縣○○鄉公所○○工程案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。

#### 事 實

- 一、案據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函送借牌陪標案件，○○鄉公所辦理之「○○工程」，因工程金額低於一五〇萬元，依鄉長指示辦理比價，共有被處分人○○有限公司、○○有限公司、○○土木包工業等三家廠商，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參加比價。並由○○公司以八十五萬元底價得標。惟依縣調站調查結果，廠商投標資料中之標單、工程明細表、退還押標金申請單、工程切結書等項，經鑑定其筆跡均屬相同，應係由其中一家廠商，借用其他二家廠商名義參與投標，因而移請本會依法查處。
- 二、本案經函請臺東縣○○鄉公所確認系爭兩項工程內容後，即依據縣調站移送之事證資料，約請被處分人陳述意見如次：
  - (一)○○公司：關於○○工程，該公司負責人○○○向本會說明時，亦表示係由○○鄉公所通知其參加比價。由於○○公司有意承作此項工程，因此在參加比價的○○公司、○○包工業持○○鄉公所之通知書，領回該工程標單之後，○○公司即商請兩者答應借牌陪標，並將標單交由○○○填寫之後，一併投標。因此三家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，其筆跡均係出自於○○○一人手筆。至於押標金部分，為避免留下證據，則分別由各家投標公司自行開立後，交由○○公司附於標單內一併投寄。於開標結束後，領回之押領金也分別歸還各投標廠商。
  - (二)○○公司：該公司委派○○○向本會陳述表示，本項工程係由○○鄉公所通知該公司參加比價。此種工程由於金額不大，屬於小型工程，該公司曾經參與投標之類似工程數目甚多，因此對於本工程之詳細情形，該公司已不復記憶。對於該公司之標單、工程明細表、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、工程切結書等投標文件，字跡均與其他投標業者相同乙節，該公司也指稱因其並未標得此項工程，且類似工程數量甚多，此部分是否係因借牌陪標所致，無法加以確定。同時小型工程利潤較薄，業者投標意願較低，在業界也不太可能出現借牌陪標或圍標情事。

三、就本案檢舉事項及前述調查結果，本會另函請○○包工業加以答辯，經該商號回函說明，略以：○○公司在投標之初，確實情商該商號參加本工程借牌陪標，由該商號提供投標文件、押標金及大、小章，由○○公司統一填寫標單後，以郵件方式代其投標。及至開標時因為路途遙遠，該商號亦未派員出席，而委託○○公司持其大、小章，代為領回押標金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。」按本條所稱之交易秩序，係指符合社會倫理及效能競爭原則之交易秩序，包括交易相對人間不為欺罔之交易秩序。而該條規定所禁止的不公平競爭，係指行為具商業競爭倫理的非難性，亦即違反社會倫理，或侵害以品質、價格、服務等效能競爭本質為中心之公平競爭。而對於交易相對人所為之欺罔行為，乃係以欺騙或隱瞞重要事實等引人錯誤之方法，致使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，或使競爭者喪失交易機會。關於租借牌照，虛增投標家數參與投標之行為，因租借牌照廠商可藉此欺騙工程招標單位，使其誤信競爭的存在，混淆招標單位對於市場狀況之判斷，因而獲取交易機會，違背市場效能競爭本旨及商業競爭倫理，因此屬於前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。

二、本案投標廠商之工程明細表、退還押標金申請單、工程切結書，其筆跡均屬相同：

依照法務部調查局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鑑定通知書，○○工程之三家投標廠商，其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及工程切結書上之「○○」與「86、3、16」字樣，及工程明細表之單價與總價數字，經鑑定其筆跡均屬相同，應為同一人所填寫。由於在特定工程投標之時，投標廠商彼此之間互為競爭對手，其實際投標價格應會互相保密，不會輕易告知競爭對手。因此投標廠商間倘無借牌陪標或圍標等，相互不為競爭之情事，應不致將工程明細表之各項價格，及其他各項投標文件，全部交由同一人加以填寫。由此觀之，○○公司、○○公司與○○包工業間，就此工程應存有借牌陪標或圍標情事，應可認定。

三、被處分人向本會之陳述內容，核與前述客觀事證相符：

針對前述投標文件筆跡相同乙節，○○公司負責人○○○於向本會陳述之時，即坦承本工程之三家投標文件，均係由其本人在各廠商領標之後，情商投標廠商交由其統一填寫。至於押標金部分，則請各家投標廠商分別開立之後，再交由其一併投寄。工程開標之時其他廠商也未出席，而是委由該公司持其大、小章，代為領回押標金後，分別歸還各廠商。對於前揭陪標情事，○○包工業也以書面陳述表示，該商號投標本工程之標單，確係由○○公司統一填寫，至於押標金票據之

開立與領回後流向，也與○○公司陳述內容相同。關於○○公司部分，該公司對於本工程詳細投標過程，包含有無涉及借牌陪標，皆答稱已不復記憶，惟其對於該工程究否涉有借牌陪標，則未逕予否認，僅堅稱無法加以確認。

四、綜合以上情節，被處分人於投標前顯有借牌陪標之行為，且綜觀本案相關事證，並無證據顯示○○鄉公所知悉此項借牌陪標行為，因此系爭行為足致招標單位誤信競爭存在，因而為決標的決定，足以影響交易秩序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。按系爭行為發生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平交易法修正生效前，爰依行為時法，即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趙揚清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

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本處分書影本及理由，向本會提起訴願。